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信财指〔2024〕109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本级，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832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2021〕5号和信财农综〔2022〕5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

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资金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重点用于培育壮大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兼顾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本次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

三、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附件：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抄送：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附件

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第一书记资金						省内外务工 就业交通补助	其他
		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其他			
		个数	金额	个数	经费				
信阳市	3832	2662	2420	121	242	121	270	900	
市本级	550							550	
浉河区	225	220	200	10	20	10	5		
平桥区	249	242	220	11	22	11	7		
罗山县	285	264	240	12	24	12	21		
光山县	365	330	300	15	30	15	35		
新县	410	396	360	18	36	18	14		
商城县	336	308	280	14	28	14	28		
固始县	216	176	160	8	16	8	40		
潢川县	213	154	140	7	14	7	59		
淮滨县	283	264	240	12	24	12	19		
息县	350	308	280	14	28	14	42		
羊山新区	350							350	

备注：市本级550万元包括南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100万元，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450万元。
羊山新区350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350万元。